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境内法人）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995,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8月3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7月17日经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吉电股份以资本公积金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14,910万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实际获得3股的转增股份，以此作为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的对价安排。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7月25日，2006年7月26日为获得转增股份到账日和上市交易日。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延长股份禁售期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持有吉电股份118,005,000股股份。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承诺：自方案实施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能交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履行资产出售承诺完毕为止且不少于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

本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2、资产出售

（1）能交总承诺：

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将其持有的四平合营公司七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35.1%的股权，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两年内以现金交易或其他方式出售给吉电股份。

本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吉林桦甸油页岩综合开发项目获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转由吉电股份开发；将已经列入国家发改委东北地区电力工业“十一五”规划的备选项目白城电厂新建工程4×60万千瓦项目在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转由吉电股份开发。

本项承诺条件不具备，尚未履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电投承诺

吉电股份作为中电投在东北地区的旗舰企业和资本市场融资平台，中电投将积极支持吉电股份的发展，将东北地区的优质资产注入吉电股份。

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将持有的白山热电60%的股权、通化热电60%的股权在项目建成盈利后一年内以现金交易或其他方式出售给吉电股份。

本项承诺履行条件不具备，尚未履行。

3、增持公司股份承诺：

为顺利解决股权分置改革问题，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吉林能源交通总公司承诺按以下条款增持吉电股份股份：

（1）在吉电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的两个月内，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将投入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吉电股份社会公众股。直至吉电股份股票价格高于2.91元或者10,000万元资金用尽为止。

（2）为了有效履行增持公司流通股份的承诺，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将在吉电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开立增持公司流通股份的专项资金账户，并将10,000万元资金存入该账户，以便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3）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本项承诺已履行结束。

4、能交总承诺：至2007年12月31日，能交总持有吉电股份比例不低于25%。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做出了如下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诺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5、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本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2007年8月23日，持股发生变化的股东有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和吉林省永丰实业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在2006年8月—9月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35,658,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68%；通过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委托吉林省鸿源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吉林省永丰实业公司持有本公司100万股。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4,663,054股，占总股本19.85%。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吉电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法定承诺；能交总所作的关于“增持股份的股改特别承诺”已经履行完毕，但能交总和中电投所作的关于“出售资产、2007年底持股比例不低于25%的其他股改特别承诺”尚未履行，该等承诺将继续履行。吉电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上述未完成的股改特别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吉电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吉电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3,99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6%；

2、根据《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8月31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市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0.513%
2	吉林华能发电公司	3,000,000	0.385%
3	长春海通物业管理中心	3,000,000	0.385%
4	长春市天驰经贸有限公司	1,250,000	0.160%
5	四平市华健物资有限公司	750,000	0.096%
6	吉林电力物资经销公司	500,000	0.064%
7	吉林省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0.032%
8	长春天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0.032%
9	长春发电设备总厂	200,000	0.026%
10	长春艾尔医用电器有限公司	150,000	0.019%
11	长春市华太经贸公司	100,000	0.013%
12	蛟河市农电局电力工程处	100,000	0.013%
13	吉林市寰大实业开发公司	50,000	0.006%
14	长春发电设备总厂合隆起重装卸搬运队	50,000	0.006%
15	长春发电设备总厂合隆物资经销公司	50,000	0.006%
16	吉林瑞驰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0.006%
17	吉林省糖酒蔬菜副食品集团公司	50,000	0.006%
18	长春鸿达商贸中心	50,000	0.006%
19	长春市羊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0.005%
20	吉林省汇通公司	30,000	0.004%
21	吉林省烟叶物资公司茂叶公司	25,000	0.003%
22	吉林省国际贸易开发公司石油贸易中心远东经销处	25,000	0.003%
23	长春中医学院附属医院肝病医院	25,000	0.003%
合　计		13,995,000	1.796%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000,000	17.071%	-13,995,000	-1.796%	119,005,000	15.275%
1、国有法人持股	123,430,000	15.843%	-4,425,000	-0.568%	119,005,000	15.275%
2、其他内资持股	9,570,000	1.228%	-9,570,000	-1.228%		
二、其他有限售条件境内自然人持股	217,880	0.028%			217,880	0.028%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	645,882,120	82.901%	13,995,000	1.796%	659,877,120	84.697%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645,882,120	82.901%	13,995,000	1.796%	659,877,120	84.697%
四、股份总数	779,100,000	100%			779,100,000	1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拆分比例的公告

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07年8月27日完成了基金份额拆分。2007年8月27日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的本基金拆分前基金份额净值为2.4052元，本基金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拆分比例及结果公告如下：

(1)场外份额拆分比例及结果

基金份额拆分比例＝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当日拆分前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按照该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第9位以后舍去）为2.405174385，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1:2.405174385的拆分比例，增加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

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变为1.000元，相应地，本基金场外份额持有人原来每1份基金份额拆分后为2.405174385份，基金份额计算结果截位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尾数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因去尾形成的份额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2)场内份额拆分比例及结果

基金份额拆分比例＝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当日拆分前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按照该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第9位以后舍去）为2.405174385，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1:2.405174385的拆分比例增加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

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变为1.000元，相应地，本基金场内份额持有人原来每1份基金份额拆分后为2.405174385份，基金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尾数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已根据上述拆分比例，对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拆分处理，并于2007年8月28日进行变更登记。

基金拆分后每交易日公告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均为还原拆分前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以自2007年8月29日起在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9日

关于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7年8月27日实施基金份额拆分，本基金2007年8月27日有效申购申请初次确认后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已超过100亿元，根据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提前结束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营销活动并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自2007年8月28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对2007年8月27日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确认。2007年8月27日有效申购申请初次确认金额为8,833,175,114.69元，有效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如下，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有效申购申请确认比例＝（10,000,000,000.00－2007年8月27日基金资产净值）÷2007年8月27日有效申购申请初次确认金额×100%＝（10,000,000,000.00 －7,136,888,132.47）÷8,833,175,114.69 ×100%＝32%

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投资人当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最终确认的金额计算如下，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有效申购申请最终确认的金额＝有效申购申请初次确认金额×有效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

投资者2007年8月27日的申购申请按比例确认，投资者当日申购的申购费按照申购申请最终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请投资者务必于2007年8月29日起，在其办理申购的销售网点查询8月27日申购申请份额的确认结果及相关费用支付情况和申购金额退款等相关情况。

自2007年8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正常办理本基金的场内、场外赎回业务，场内交易业务，跨市场转托管及非交易过户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恢复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时间。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a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9日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和限量持续销售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进一步优化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经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协商，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操作及推出限量持续销售活动，同时对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简介

1、名称：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简称：长城回报

3、代码：200007

二、基金份额拆分

（一）拆分日：

2007年9月5日

（二）拆分对象

拆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三）拆分方式

基金拆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拆分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拆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拆分比例相应增加，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拆分公式为：

基金份额拆分比例＝拆分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前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拆分后基金份额＝拆分前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拆分比例

其中，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拆分后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均相应调整，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四）基金拆分日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

（1）如拆分日未暂停申购，当日申购按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计价；

（2）由于拆分当日实施基金份额拆分，本基金的份额净值、持有人基金账户基金份额将发生较大变化，按照现行开放式基金规则，持有人需在拆分日之后第三个工作日才能查询到基金账户份额余额。为便于持有人理解，于2007年9月5日和9月6日本基金暂停赎回、转换转出及转托管业务两个工作日；

（3）在拆分日后，基金份额净值将在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的基础上变动，此后的投资者申购、以及放开赎回后的价格将以此为基础计算。

（五）限量持续销售活动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与厚爱，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自拆分公告日至拆分日之后1个月内，本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使得本基金保持适度规模。

1、规模控制

本基金自拆分公告日至拆分日之后1个月内，若预计当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资产净值总额接近或达到10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于下个工作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该日起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正常情况下暂停时间预计不少于1个月）。

2、比例确认

当暂停申购的情形发生时，若暂停申购前一个工作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资产净值不超过100亿元，则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暂停申购前一个工作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初次确认后超过100亿元，则对当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如下，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

申购申请确认比例＝(100亿元－暂停申购前一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暂停申购前一工作日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暂停申购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暂停申购前一工作日有效申购申请初次确认金额×100%

若拆分当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需采用比例确认，则上述确认比例计算公式中的暂停申购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指拆分后份额净值，即1.0000元。

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投资人当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部分确认的金额计算如下，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

有效申购申请部分确认的金额＝有效申购申请金额×确认比例

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部分确认，则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前端申购费按照最后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日常申购最低数额(单笔1000元)的限制。

3、自拆分公告日起，若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申购业务，则有权在期间的任一个工作日发布暂停申购公告且自即日起暂停申购业务。

4、若发生暂停申购的情形，为了本基金在本次活动之后的平稳运作和基金投资的需要，本基金管理人将择机另行公告。

（六）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2007年9月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比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自2007年9月10日起（含该日）在销售机构查询其所持有份额的拆分结果。

（七）特别提示：

1、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获得本次拆分信息，基金管理人同时将在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上刊登相关拆分公告，并采用多种方式告知份额持有人相关拆分事宜，敬请留意；投资者也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相关事宜。

2、如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部分确认，则确认的申购申请的前端申购费按照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确认比例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布。

3、为了基金份额拆分的顺利实施，拆分日当日及下一工作日本基金暂停赎回、转换转出及转托管业务两个工作日。

4、在基金拆分日前后，为避免影响基金拆分和限额持续销售，部分业务可能会临时暂停，暂停公告将在公司网站或指定媒体上公布，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基金合同条款的修改

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将《基金合同》第“三、基金的基本情况”第“（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中“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修改为“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基金经理作如下调整：增补顾少华、张卓担任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杨靖继续担任该基金基金经理，程世杰不再担任该基金基金经理；由陈鹏担任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贵海不再担任该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变更事项已同时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特此公告。

附：基金经理简历

顾少华先生，工学学士，9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在天相投资顾问公司、宝盈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研究工作；2005年4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07年7月起担任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顾少华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张卓先生，硕士。2004年6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07年1月起担任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张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陈鹏先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CFA。曾在联合证券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06年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07年3月起担任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陈鹏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9日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基金经理的公告

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决议，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聘李颖女士为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双息平衡”）基金经理，与芮崑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李颖女士同时担任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增聘基金经理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其基金经理任职报告材料已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9日

附：李颖简历

李颖女士，1975年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金信证券研究所研究员；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2005年1月至2005年9月担任长信基金管理公司长信利息收益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2月起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2007-019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需要重新构建公司总经理以下各职能部门；建立和完善公司、子公司投资、担保、关联交易等决策程序及其相应的内控制度；

●需要建立和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制定相应的《责任追究制度》，处理近几年来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的事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尽量减少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损失；

●需要规范监事担任子公司除监事职务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和职工监事缺位的问题，监事会监督职能需要进一步加强，制定《监事会工作规则》，并在监事会下设稽核监察部，制定《稽核监察工作制度》，使监督检查工作日常化和制度化；

●需要增补一名独立董事，制定《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

●需要积极探索和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激励体系，推动决策、管理层与公司、股东利益的紧密结合，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应职责；

●要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公司运营的透明度，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

二、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是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经云南省体改委云体改生复(1993)39号文批准进行改制设立的，1996年12月6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中国证监会复审同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并于1997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颁布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规范公司经营管理，促进公司发展。

2002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和内控制度》等规范运作制度，同时，随着国家与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不断完善和修订，公司按要求也在不断完善公司规范运作制度体系：2006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的修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重新修订；2007年6月2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的规定，公司修订和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目前公司还将继续修订和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任追究制度》等重要制度。

由于1999年公司大股东发生了转移，2002年公司对造纸经营性资产进行了关闭和处置，涉及公司层面经营的管理“链条”发生了“断裂”，公司经理层及以下管理机构以及管理制度严重缺失。

目前，公司正在重新构建公司总经理以下各职能部门，制定包括《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和内控制度》、《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和融资管理制度》、《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损失处理的管理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规定》、《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印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规定》、《收发文管理规定》等一批制度，使公司经营层忠实的执行董事会决议有制度性的保证。

公司目前的治理状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保证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相应的平等地位及对公司的经营和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大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依法行使出资人义务；大股东对公司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能够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公司与大股东之间实行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目前，公司董事由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分别推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公司已按照法定程序和比例选聘了独立董事，但由于独立董事潘福详提出辞职，新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上未获得通过，使目前独立董事比例未达到规定董事人数的30%，新的独立董事提名暂时还没有产生。公司董事能够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能积极参加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公司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已经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由于近年来公司董事人员变动频繁，影响到各委员会的工作开展，各委员会还需制定明确的工作规则。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的选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能够较好地履行其职责；监事会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监事会职工监事人数未达到规定的比例，还需调整；有三位监事兼任了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一位监事兼任了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近期进行调整。公司各位监事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议，独立、勤勉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能严格按照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监事会议。

（四）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充分尊重和维护金融机构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并积极地与利益相关者进行良好的沟通，保持各种有益的合作，共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

（五）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已经实施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到目前为止，公司尚未建立有效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持续地履行信息披露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制订了内容详细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地披露包括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治理情况、股东权益等各类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和经济便捷的途径获得公司的相关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重大关联交易及往来实施后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1、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公司第三大股东)签订《债权债务清偿协议》，以土地抵偿债务832万元，该事项属于关联方交易，未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2、本公司于2000年12月31日与张家港保税区保税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涉及金额7684万元，该事项属于重大关联方协议，该交易未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2日与张家港保税区星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定合作经营协议，协议涉及金额3000万元。由于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持有张家港保税区星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90%的股份，而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控制，上述事项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先实施后履行批准程序；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服务有限公司代张家港保税区佳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出信用证美元218.42万元，折合人民币1727.4万元；代佳运公司向南京昆化公司开出承兑汇票874.3万元，合计金额2601.7万元。张家港保税区佳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颜中东是本公司的董事，因此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服务有限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佳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信用证代理业务已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先实施后履行批准程序；

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在共同投资2000万元组建张家港保税区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过程中，未及时履行本公司重大投资决策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财务管理存在不足之处，关联方往来无相应的权限审批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之间2000年至2002年4月分别有多笔货币资金往来，2002年1-4月份的往来资金为895万元；2001年度为6400万元，2000年度为5200万元，但相关的付款依据不齐全，部分支出只有支票头，无其他附件。由于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之间的资金往来未签定有关协议书，未履行相应权限的审批程序；

2、本公司2001年以预付款的形式向张家港保税区石油化工进出口公司和张家港保税区星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划出资金8000万元和2000万元，这两笔资金于2001年年底收回，但在2002年年初两笔资金又被划回以上两家公司，划款依据仅为公司与对方公司签署的合作经营协议。公司以上资金往来行为没有严格的审批手续，亦无有效的内控制度加以监督，形成了潜在的财务风险；

3、自2001年以来，本公司累计投入3.6亿元用于对外合作经营。对于合作资金的支付和回收、经营收益等情况，没有进行过必要的审计，并且有相当一部分合作经营资金的决策程序不完善；

4、本公司内部子公司之间多次发生大额资金的内部调拨(金额大部分在1000万元以上)，资金调拨金额较大，公司缺乏相应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对大额内部资金调拨加以控制；

5、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向张家港保税区工商银行借入1000万元的资金。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把这1000万元的贷款于2006年8月7日全额打入公司大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账户，于2006年8月14日至24日分5次把资金陆续打回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的账户。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在进行账务处理时，对资金打入和打回资金的事项未进行账务处理，造成对该笔1000万元资金流向的账务记录不完整，并构成近一个月的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子公司资金情况；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越权违规，造成公司资产重大损失

1、2005年，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陈健梁无视总经理无权签订担保合同的规定，多次接受江苏汇麟何文凯的无效抵押，放行他人货物，导致公司产生1260万元的巨额损失；

2、在处理相关纠纷过程中，本公司主要领导存在越权违规行为。未经履行批准程序，原本公司董事长叶效良就要求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向银行划款1000余万元并代表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签订重大合同，致使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与有关当事人的或有损失变成了现实损失。

（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派不规范

1、一度时期，公司原董事长兼任了所有子公司的董事长；

2、所有子公司的管理层仅由原董事长一人确定；

（五）、在对本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事件中公司董事会未能格尽职守、监事会未能依法履行职责

2005年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陈建梁违规经营造成损失1260万元的事件中：

1、本公司董事会在对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主要责任人陈建梁等的处理上措施不力，追究责任不到位，同时对顾剑平等人可能涉嫌犯罪的情况未进一步核实，也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2、本公司监事会未能依法履行职责，没有及时对董事、经理履行公司职务时的违规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

（六）、公司未建立公司、子公司高管人员责、权、利的激励约束机制和制度

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原董事长、董事长、财务总监、原总经理等人员是经过张家港保税区组织部门的任命并有行政级别，政企未彻底分开，成为导致公司长期未能建立明确高管人员责、权、利的激励约束机制和相应的制度的主要原因之一；作为公司的子公司，也尚未建立明确高管人员责、权、利的激励约束制度。

（七）、公司主要职能部门严重缺失

1999年，公司发生大股东股份转让、资产重组等重大事件后。公司总经理以下职能部门及相应的内控制度严重缺失，公司层面未设任何职能部门，内部治理不能有效贯彻执行；

（八）、公司两大股东股权争夺，不利于本公司治理和发展

1、由于本公司两大股东股权争夺，致使公司董事会不能正常运作。按照本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但因其中1名独董辞职，目前董事人数为8人。由于两大股东就独董人选存在分歧，致使新的独董迟迟不能选举产生，严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公司决策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

2、公司核心资产和业务集中在下属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是化工专用码头的运作和液态化工品的仓储业务。虽然长江国际目前经营基本稳定，在长江沿岸具有一定知名度，但由于受自身能力的限制，长江国际的业务已达到饱和状态，业务范围和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不大，需要注入新的项目和资金，公司才会有大的发展并保持竞争力。但由于本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矛盾，各大股东对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没有统一的认识和目标，影响到公司具体的长远规划，使本公司发展定位不明确，将严重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高管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1、因违规操作（涉及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与江苏汇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讼案件）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公司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10日将该公司原总经理陈建梁以违规操作造成公司巨大损失为由起诉致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定陈建梁赔偿公司经济损失1260万元。法院于2005年12月21日以（2006）苏中民二初字第000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立案受理。该案于2006年2月13日在苏州中院开庭审理后，至今尚未判决；

2、公司监事颜惠敏自2006年8月1日至2006年8月2日共买入66500股公司股票，并于2006年8月8日卖出，共获利14591.99元。该项股票买入和卖出时间间隔未达六个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3.1.6条的规定。对此，颜惠敏先生做出了检讨，并保证今后不再出现类似情形 。颜惠敏先生于2007年3月7日将该买卖我公司股票盈利收入14591.99元汇入公司账户。对颜惠敏先生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在董事会、监事会已经予以了通报批评。

（十）2005年至2007年因公司治理存在严重问题导致的损失

1、2005年损失情况

1）江苏汇麟是长江国际的客户。2004年12月8日，江苏汇麟法人代表何文凯出具申请书，要求用以他为法人代表的天津港保税区汇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地产一处（土地面积3761.2平方米，建筑面积11021平方米）抵押给长江国际，以获得放行其质押货物3000吨，并拿来了房产证和土地证，但该房产和土地实际已经全额抵押。

时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长江国际董事兼总经理陈建梁及相关经办人员在没有仔细查验，也未向长江国际董事会请示汇报的情况下，不顾公司董事会一再重申严禁违规操作的规定，擅自同意了上述运作。

2005年4月11日，江苏汇麟法人代表何文凯因涉嫌商业诈骗被上海警方拘留；江苏汇麟及相关企业资产被查封（包括天津的房地产），该公司停止商务活动。之后就未有货物到港，造成中化建2862.556吨混二甲苯提单落空，按照当时市场估价每吨约5800元，合计金额1660万元。根据长江国际董事会报告的估算，整个事件的损失在1260万元左右；

2)、原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盛博龙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国际）于2005年7月22日向武汉海事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返还原告仓储在被告库中的货物(1)、二异壬酯755吨（DINP）；(2)、二辛酯779吨（DOP）；(3)、异丁醇460.285吨。或赔偿上述货物价值，并赔偿原告损失及承担相应诉讼费；

武汉海事法院于分别于2005年11月21日、12月20日在南京法庭对以上诉讼进行了公开审理，并于2006年1月21日以《民事判决书》【2005】武海法商字第394号、395号、396号（共三份），一审判决被告长江国际赔偿原告汇鸿国际：(1)、三份判决书所涉货物损失共计16178200.2元，并支付三笔利息(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05年6月14日起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2)、三份判决书所涉案件受理费共计183950元。经过与汇鸿国际协商，最终赔偿额减少300万元，公司损失13362150.2元。

2、2006年损失情况

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代储客户货物苯乙烯，2006年8月14日及8月24日，由于当地天气持续高温，发生两起货物品质气象聚合反应。事故发生后，该公司采取积极措施，紧急进行处理，减少损失，预计损失大约为500万元。

3、2007年可能发生的损失

1）2007年3月27日，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收到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土地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苏张土罚告字【2007】第38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对长江国际的土地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无偿收回长江国际位于张家港保税区码头区南京路北侧（宗地号：3501014）面积57893.3平方米（折合86.84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果该土地行政处罚实施，预计损失将超过1736万元。

2）、因2005年4月11日江苏汇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汇麟公司）法人代表何文凯因涉嫌商业诈骗被上海警方拘留，汇麟公司及相关企业资产被查封，（见本公司公告临2005-006、030号）导致汇麟公司存放在本公司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简称：长江国际）的1500吨邻二甲苯被多家法院查封而起；长江国际因盐城市悦华物资公司（简称：悦华公司）、汇麟公司、上海鹏海仓储有限公司（简称鹏海公司）、何文凯买卖合同纠纷案不服造成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江苏中院）（2006）盐执监第98号民事裁定书：维持“长江国际在该裁定书送达起3日内追回该院查封的502吨邻二甲苯，如在期限内不能追回的，长江国际应在502吨邻二甲苯价值范围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裁定；目前，长江国际在等待江苏高院的裁决，如果该案败诉，长江国际将承担近500万元人民币的赔偿；

3）、原告云南大理造纸厂（简称：大理纸厂）诉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理造纸分公司（简称：造纸分公司）、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欠款纠纷案，原告已经向大理中院提出针对本公司500万元财产进行保全，并已经担保；大理中院裁定查封或冻结本公司价值500万元的财产或存款；该案公司如果在大理中院败诉，将上诉至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如果该案最终败诉，本公司将承担近700万元人民币的赔偿。

（十一）产生治理问题的主要原因

1、公司1997年上市，1999年发生大股东股份转让、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股份转让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2000年8月，时任管委会主任兼公司董事长的胡剑鹏，张家港保税区财政局局长兼公司董事钱国芳，张家港保税区土地局长兼公司董事王金光，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兼公司监事鲍建平等涉及经济案件服刑，该案件虽然与公司关系不大，但大大削弱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规范和发展的指导和控制。

2、自1999年至公司股改结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实际持有公司股份31.31%。由于公司的几个主要股东未能从公司获得预期利益，从思想上到行为上“弃船而去”，股权失去了约束，公司股权“一股独大”，为产生内部人控制提供了条件，公司凸现出内部人控制公司的情况：

(1)一段时期，公司的董事长兼任了所有子公司的董事长；

(2)所有子公司的管理层仅由董事长一人确定；

公司治理被一系列不规范的内部人行为代替，最终导致公司2005年至2006年期间，发生一系列重大经济损失事件，并对现在公司治理的规范和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3、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设计公司的战略发展和规范的指导性规划；未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建立对所选派董事、监事的监督考核机制；

4、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以后，两大股东股份十分接近，股本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并且显示出股权争夺趋势，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没有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完善；

5、公司缺乏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和相配套的失职、失误的责任追究机制；

6、公司经理层及以下管理机构以及管理内控制度严重缺失。

7、通过自查，公司认为：

(1)控股股东对公司规范、治理和发展起着非常重要作用，公司主要股东应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2)公司主要股东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作为公司出资人的行为，尊重和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3)应发挥政府国有控股的优势作用，利用子公司地处保税区的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首先规范和发展子公司。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下一步，公司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尚需要进一步整改和加强：

（一）、公司正在重新构建公司总经理以下各职能部门；制定包括《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和内控制度》、《投资和融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损失处理的管理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规定》、《公司印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规定》、《收发文管理规定》等一批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的制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的治理规则、指引等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徐品云，公司总经理；

整改时间：10月中以前。

（二）、根据公司多年来不规范的行为大多发生在子公司的事实，需要建立一套有效的控股子公司管理、控制机制及其相应的制度，为此公司将设立投资管理部，并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应的管理控制制度。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

公司董事兼长江国际总经理高福兴；

整改时间：9月底以前。

（三）、需要建立和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制定相应的《责任追究制度》，处理近几年来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的事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尽量减少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损失；

整改责任人：监事会召集人 王奔

整改时间：8月底前完成制度建设，责任追究视相关事件情况而定。

（四）、需要规范监事担任子公司除监事职务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和职工监事缺位的问题。监事会监督职能需要进一步加强：除已经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外，监事会将制定《监事会工作规则》，并在监事会下设稽核监察部，制定《稽核监察工作制度》，使监督检查工作日常化和制度化，加强检查力度，对公司、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加强监督，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控制公司、子公司决策及经营风险。

整改责任人：监事会召集人 王奔；

整改时间：九月底前。

（五）、需要增补一名独立董事，制定《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确保公司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徐品云；

整改时间：九月底以前。

（六）、探索并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由于公司2006年以前，一直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建立激励机制有一定的困难，所有至今尚未建立有效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目前，需要积极探索和解决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激励体系，推动决策、管理层与公司、股东利益的紧密结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稳定性，从而能在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过程中真正发挥作用，同时制定相配套的失职、失误的责任追究制度。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徐品云，公司总经理；

整改时间：9月底前制定出相应方案。

（七）、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公司信息，让社会公众和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保证其知情权；采取多种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一步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重大决策的参与权；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方面的工作，采取双向性沟通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在及时全面地向公众披露信息的同时倾听投资者对公司提出的建议和批评，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度和认同度。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徐品云、总经理；

整改落实人：董事会秘书肖功伟；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高度重视上市以来存在的公司治理问题及运作不规范的行为，将历年、历次云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下达的监管意见、整改意见作为镜子，时常对照，认真整改，在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专项活动，把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与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整体竞争力相结合，认真查找公司治理结构中存在的不足，制订并落实上述整改措施，通过专项活动的开展，切实提高公司治理的水平。

以上为我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提供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媒体及社会公众对我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质询提问，批评指正。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71-3186316　0871-3186321

联系传真：0871-3186312

邮编：650011

公司电子邮箱：dlxgw@163.com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云南证监局的公众评议信箱为：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gszl@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list22@secure.sse.com.cn

云南证监局：ynzjjssc@csrc.gov.cn

公司详细自查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2日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保税科技、公司、本公司：指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服公司：指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服务有限公司；

长江国际：指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佳运公司：指张家港保税区佳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星耀公司：指张家港保税区星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汇麟：指江苏汇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管委会：指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

附件：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